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10050000
申报时间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39 楼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白毅敏、胡跃明

联系电话	0755-83516266
------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KE PROPERTY GROUP CO.,LTD.
上市地点	深交所
证券简称	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	000656
法定代表人	黄红云
注册资本	432,706.0153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矿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000007018
注册登记机构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邮政编码	401121
联系电话	023-63023656
传 真	023-63023656
公司网址	www.jinke.com
电子信箱	ir@jinke.com

###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发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

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 明
1. 保荐机构变更及其理由	2015 年由于公司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证券，另行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并于 2015 年 10 月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
2.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5 年由于公司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证券，另行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并于 2015 年 10 月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科股份的保荐机构，委派白毅敏先生和胡跃明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3.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	无

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4.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41,828.7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9.4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5,653.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15年，金科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其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于2015年10月与金科股份和安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承接金科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2015年10月，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重庆市江津区金科国竣置业有限公司、长城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县支行重新签订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白毅敏

---

胡跃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